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证券代码：300199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2017 年 3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药业”或“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翰宇药业 A 股普通股。

三、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18,342,540 股的 2.2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25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18,342,540 股的 1.99%，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6.90%；预留限制性股票 275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股本总额 918,342,540 股的 0.3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3.10%。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若公司增发股票，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做调整。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四、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66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五、本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完成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完成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完成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完成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A、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	20%

限售期	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B、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六、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04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以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0%的较高者。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若公司增发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七、对于按照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 2017-2020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3.5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4 亿元，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4.5 亿元。
--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A、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授予，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3.5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4 亿元，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4.5 亿元。

B、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授予，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3.5 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4 亿元，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4.5 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考核参照《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业绩条件设置的合理性说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营业收入”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市场占有率等，“净利润”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成本控制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等。公司所设定的业绩指标是综合考虑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

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八、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本计划由翰宇药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董事会应当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直接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十二、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十四、公司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五、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9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10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1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4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6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0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21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5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27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31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34
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37
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41
第十五章	附则.....	44

第一章 释义

翰宇药业、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激励计划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动力和创造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计划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

四、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已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66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8 人，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 12.12%；
- 2、公司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58 人，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 87.88%。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范围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是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公司战略实施和经营发展的核心力量。公司对这部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不仅充分考虑了激励对象的代表性和示范效应，而且有利于建立股东与上述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增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实现。

(三) 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

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照首次授予的依据确定，公司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翰宇药业 A 股普通股。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18,342,540 股的 2.29%。其中,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25 万股,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18,342,540 股的 1.99%, 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6.90%; 预留限制性股票 275 万股,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股本总额 918,342,540 股的 0.30%, 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3.10%。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三、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总量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袁建成	董事、总裁	180	8.57%	0.20%
2	陶安进	副总裁	60	2.86%	0.07%
3	YU PINXIANG	副总裁	60	2.86%	0.07%
4	CHEN SANYOU	副总裁	60	2.86%	0.07%
5	杨俊	副总裁	60	2.86%	0.07%
6	魏红	财务总监	60	2.86%	0.07%
7	朱文丰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60	2.86%	0.07%
8	刘剑	副总裁	60	2.86%	0.07%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8 人)			1,225	58.33%	1.33%
预留部分			275	13.10%	0.30%
合计(66 人)			2,100	100.00%	2.29%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

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准确地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确定，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文所指“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

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均自完成授予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 占获授限制性 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完成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完成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完成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完成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A、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 占获授限制性 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B、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 占获授限制性 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9.0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0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8.08 元的 50%，为每股 9.04 元；

2、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7.27 元的 50%，为每股 8.64 元。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董事会决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已经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中第（一）、（二）

项的相关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解除限售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 2017 年-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3.5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4 亿元，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4.5 亿元。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A、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授予，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3.5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4 亿元，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4.5 亿元。

B、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授予，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3.5 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4 亿元，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4.5 亿元。
--	----------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系数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系数	系数 ≥ 1	$0.8 \leq \text{系数} < 1$	系数 < 0.8
考核等级	A	B	C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注：绩效考核各个档次均不设人数上限。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组成。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营业收入”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市场占有率等，“净利润”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成本控制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等。公司所设定的业绩指标是综合考虑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

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每位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精准、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

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4、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一次性授予分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费用应在解除限售期内，以对解除限售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由于限制性股票具有分期解除限售的权利限制特性，因此在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是对限制性股票未来收益的现值进行估算；同时考虑到激励对象需要以授予价格购买限制性股票，因此测算公允价值时还须扣减购股资金的机会

成本；综合分析，根据前述 B-S 期权定价模型以及金融工程中的看涨-看跌平价关系式，估算：每份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 $=C-P-X*((1+R)^T-1)$ ，其中“C-P”代表了对限制性股票在未来解除限售时可获得收益的贴现； $X*((1+R)^T-1)$ 代表购股资金的机会成本。

(1) S0：授予日价格等于 17.96 元（假设以 2017 年 2 月 27 日收盘价作为授予日市场价格进行测算，最终授予日价格以实际授予日收盘价为准）；

(2) X：授予价格等于 9.04 元；

(3) e：自然对数的底数。

(4) r：无风险收益率，分别采用对应年限的银行利率，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布的数据分别为 2.7284%、2.7890%、2.8597%、2.7806%。

(5) T：限制性股票购股资金投资年限，假设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日所在期间第一个交易日交易，则各期限限制性股票投资年限分别为 1 年、2 年、3 年和 4 年；

(6) R：资金收益率，取翰宇药业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根据上述公式及各假设参数，则测算的结果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C-P	$X*((1+R)^T-1)$	每份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元）
第一次	9.16	1.18	7.98
第二次	9.41	2.51	6.90
第三次	9.66	4.01	5.65
第四次	9.87	5.72	4.15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的 1,8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为 11,609.74 万元。具体的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各期解除限售股数 （万股）	每份限制性股票 公允价值（元）	限制性股票成本 （万元）
第一次解除限售（30%）	547.50	7.98	4,369.05

第二次解除限售（25%）	456.25	6.90	3,148.13
第三次解除限售（25%）	456.25	5.65	2,577.81
第四次解除限售（20%）	365.00	4.15	1,514.75
合计	1,825	-	11,609.74

三、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假设公司 2017 年 3 月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测算，2017-2021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5,385.80	3,904.28	1,631.47	593.51	94.67	11,609.74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若激励对象全额认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8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则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发行 1,825 万股本公司股份,所募集资金为 16,498 万元,该部分资金公司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三）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五）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通知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一）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确定授予日，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三）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

（四）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

务所应当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对于满足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本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且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收益。

（四）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七）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与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相同。

（五）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激励对象应当承诺，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七）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后离职的，应当在 2 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否则，激励对象应将其因本计划所得的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九）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确认本激励计划的内容，明确约定双方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三、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公司和子公司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和子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约定的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出现合并、分立时，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继续按照本激励计划执行。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

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二）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 6、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7、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的；
-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六）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七）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其他翰宇药业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4）配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本次配股前已调整的回购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并依法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回购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随后，公司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证券登记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第十五章 附则

- 一、本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6 日